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關於對合法車位限時禁泊的跟進質詢

本人在今年一月十五日就得勝花園兩旁不通車小路突然增加了限時禁止泊車符號，而所禁泊車時間是每周一、四（高美士中葡小學一邊）及每周二、五（栢景停車場一邊）的零時至早上八時禁止停泊車輛的措施提出書面質詢。指出在兩段掘頭路設置泊車限制，唯一的效果就是擾民，及可以供交通警員抄牌。本人質疑，在毫無必要下，對本來可以容許泊車而不會對公眾構成任何妨礙的路段，實行禁止泊車，這是典型的具惡意行為，是否有違行政當局必須遵循的善意原則。

今年二月十七日，交通事務局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了本人的質詢，就當局對上述兩掘頭路作出限時禁止泊車的措施是基於「因有意見反映得勝花園兩旁行人道及人行橫道經常有電單車違泊阻礙行人通行，還有大量電單車泊車位被長期佔用的情況，因此並不如質詢所指該處電單車泊車秩序不會對公眾構成妨礙。」只是，本人質詢所指的是合法泊位，而當局回應的是在「兩旁行人道及人行橫道」的違法泊車。毫無疑問，在該段掘頭路的「兩旁行人道及人行橫道」的違法泊車，一直都對公眾通行構成妨礙，這段路與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近在咫尺，當局卻一直視若無睹，間接是縱容了違法泊車，直到出現「有意見反映」（回覆中沒有透露這些意見的來源，不知甚麼權威的意見才終於令當局有所感悟）才正視此問題。而卻又荒謬地因有人在「兩旁行人道及人行橫道」泊車，而限制電單車合法泊位的泊車。到底針對合法泊位的泊車作出禁泊限制，與在「兩旁行人道及人行橫道」的違法泊車的執法有何直接的因果關係？毫無疑問，當局的執法確實往往令人莫明其妙，對不妨礙公眾通行的合法泊車，當局卻擾民地於凌晨時份作出禁泊限制，而對一些明顯影響人車通行的泊車（如本澳經常出現的泊電單車佔用車道，甚至大半架車不在泊車區內的泊車，以至妨礙其他車輛在車道通行）卻視若無睹。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本人一月十五日的質詢所針對的是對合法車位的時限禁泊，指出合法車位並不「對公眾構成妨礙」。但當局的回覆指泊車是會「對公眾構成妨礙」。到底「對公眾構成妨礙」的是合法泊車位抑或是在人行橫道或行人道的違例泊車？

二． 當局基於「有意見反映得勝花園兩旁行人道及人行橫道經常有電單車違泊阻礙行人通行」的問題，採用的不是嚴格執法檢控違例泊車，反而是對合法泊車作出限時禁止泊車，這對行人道及人行橫道的違例泊車到底有何糾正作用？

三． 本澳不少的電單車泊位，經常會出現不少電單車駕駛者為貪圖方便而將電單車半架甚至大半架停在泊車區外，以至妨礙車道通行。當局對此嚴重現象似乎視若無睹，放之任之，這種執法方式和態度是否有檢討必要？